

附件 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试 用)

二〇一二年五月

前 言

自 2009 年开始，财政部国库司会同质检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政府采购品目进行修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水利部相关司局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进行了多次研究讨论，广泛征求了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以及部分社会代理机构等各方意见，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践与发展方向，制定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主要依据我国 GB/T14885-201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7635-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2010 年），参考了联合国《主要产品分类》（CPC）、世界贸易组织 GNS/W/120《服务部门分类清单》以及其他行业标准。目录按货物、工程、服务 3 大类划分为 54 个二级分类，各二级分类下的明细品目级次则主要根据目前政府采购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品目的定义和说明尽量采用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的定义和说明，但部分内容作了简化处理。

此次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期为一年，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可结合工作实际在现有分类体系框架下进行品目扩展。试用期结束后，财政部将会同质检总局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正式发布相关分类标准。

目 录

A 货物	1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1
A02 通用设备	2
A03 专用设备	29
A04 文物和陈列品	46
A05 图书和档案	46
A06 家具用具	47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48
A08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50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50
A10 建筑建材	51
A11 医药品	56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73
A13 矿与矿物	78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78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79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80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80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81
A19 无形资产	82
A99 其他货物	82
B 工程	83
B01 建筑物施工	83
B02 构筑物施工	84
B03 工程准备	85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86
B05 专业施工	86
B06 建筑安装工程	86
B07 装修工程	87
B08 修缮工程	87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87
B99 其他建筑工程.....	87
C 服务.....	88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88
C02 信息技术服务.....	89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91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92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92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93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93
C08 商务服务.....	93
C09 专业技术服务.....	96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97
C11 水利管理服务.....	98
C12 房地产服务.....	98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99
C14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100
C15 金融服务.....	100
C16 环境服务.....	101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103
C18 教育服务.....	106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106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07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110
C22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111
C23 批发和零售服务.....	112
C99 其他服务.....	112